

景文科技大學觀光餐旅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觀院 002)

民國 96 年 06 月 12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5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景文科技大學觀光餐旅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注意事項規定，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 複審本院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規章。
 - (二) 複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考核、獎懲等事項。
 - (三) 複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
 - (四) 複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 複審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六) 複審有關教師違反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義務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應行評審事項。
- 三、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院長、各系主任、所長
 - (二) 選任委員：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助理教授以上之委員中遴選一人產生，並各遴選候補委員 1 人，於委員出缺時遞補之。

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於擔任各該主管期間當然連任，卸除主管職務時，由其繼任者接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補足其所遺任期。院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四、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院長擔任之；開會時間擔任主席；主席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就當然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五、 本會召開時間由主任委員定之，每學期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依會議之決議邀請相關人員或當事教師列席說明。
- 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評審事項涉及本人、配偶、或其三等親內親屬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離席，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諭知其迴避。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人數，如參與表決，其表決行為不生效力。
- 七、 本會開會時，除評審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8 款所定事項及教師升等，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外；評審其他事項僅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即為通過。
- 九、 對於評審委員之發言，及參與評審所知悉他人隱私之事項，應嚴守秘密。
- 十、 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本會應建立嚴謹之審議制度；評審時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若本會未具足額之高階教師，應報請校長同意選任他院之高階教師補足之。
- 十一、 本會開會應完整作成會議紀錄，並妥善保存，其須送校教評會複審之案件，應將會議記錄連同相關資料，於一定期限內送達，進行決審議決之。
- 十二、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